

##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5年8月15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，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，其中独立董事王争鸣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**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**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特此公告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26日